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190002026GG0018636(建筑)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含镉渣资源回收利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
建设位置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 玉川四号线西侧、焦柳铁路以北、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	179.06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若项目建(构)筑物高度超出济源军用机场净空管理要求或济源军用机场净空管理部门(部队)对项目建(构)筑物高度提出异议的, 须按净空管理要求整改;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